（上接B38版）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6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25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设计公司”或“甲方”）与珠海英扬传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英扬”或“乙方”）、珠海喜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喜邑”或“丙方”）、广东英扬传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扬”或“丁方”）签署《广东英扬传奇广告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转让协议”）,创意设计公司通过受让原有出资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49.5万元受让珠海英扬持有广东英扬22.5%的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49.5万元受让珠海喜邑持有广东英扬22.5%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创意设计公司持有广东英扬45%的股权,并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13:搜于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及《2017-015:搜于特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创意设计公司已向珠海英扬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0万元,向珠海喜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0万元。

根据原转让协议约定:若广东英扬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创意设计公司应在广东英扬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珠海英扬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49.5万元,向珠海喜邑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49.5万元。若广东英扬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创意设计公司无需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由于上述约定的条件尚未成就,创意设计公司、珠海英扬、珠海喜邑、广东英扬对上述约定的义务尚未履行。

目前,由于广东英扬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调整,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相一致,公司投资广东英扬的目的难以实现,为此,各方于2017年8月25日签订《广东英扬传奇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创意设计公司将持有广东英扬22.5%的股权以现金5,99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英扬,创意设计公司将持有广东英扬22.5%的股权以现金5,99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喜邑。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意设计公司不再持有广东英扬股权。

2、2017年8月25日,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意设计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创意设计公司与珠海英扬、珠海喜邑、广东英扬签署《广东英扬传奇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广东英扬22.5%的股权以现金5,99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英扬,将持有广东英扬22.5%的股权以现金5,99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喜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珠海英扬传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MA4W23555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吕曦、邱健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曦

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0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喜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MA4W235UX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邹晖、梁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晖

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99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英扬传奇广告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0日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723836311H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邹晖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13层05、06、07、08、09单元

8、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包装制作,礼仪活动服务及上述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创意设计公司	135	45%
2	珠海英扬	76.5	25.5%
3	珠海喜邑	76.5	25.5%
4	广州市越秀区传奇喜邑广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	4%
合计		300	100%

(2)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珠海英扬	144	48%
2	珠海喜邑	144	48%
3	广州市越秀区传奇喜邑广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	4%
合计		3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3.68	2,853.08
负债总额	3,402.43	1,557.75
净资产	2,911.25	1,295.32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83.17	13,123.52
净利润	1,815.92	1,833.9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7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原转让协议的履行及甲方持有丁方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和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署的原转让协议尚未履行的条款各方不再履行。

2、甲方将持有丁方22.5%的股权以现金5,99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甲方将持有丁方22.5%的股权以现金5,99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且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即甲方将合计持有丁方45%的股权以现金11,99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3、鉴于原转让协议甲方受让乙方持有丁方的股权尚有2,849.5万元人民币未支付给乙方,甲方受让丙方持有丁方的股权尚有2,849.5万元人民币未支付给丙方;本次甲方转让丁方的股权给乙方的转让款中相应抵消2,849.5万元人民币,甲方转让丁方的股权给丙方的转让款中相应抵消2,849.5万元人民币。

4、本次甲方转让丁方的股权给乙方,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现金3,150万元人民币;本次甲方转让丁方的股权给丙方,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现金3,150万元人民币。

5、乙方和丙方应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3,150万元人民币（合计6,300万元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所有资料,并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丙、丁方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甲方仍为丁方合法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丁方应当保证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作,丁方经营工作不得超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否则乙、丙、丁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和丙方未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违约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违约金3.15万元人民币,乙方、丙方和丁方对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在2017年9月15日之前,乙方和丙方仍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本协议自动解除。如果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拖延一日应向丁方合计支付违约金3.15万元人民币。

9、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相关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广东英扬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调整,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相一致,公司投资广东英扬的目的难以实现。经相关方友好平等协商,公司同意创意设计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英扬45%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英扬、珠海喜邑。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英扬传奇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6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实在全国范围内构建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工作,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与珠海泰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中,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珠海泰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2、2017年8月22日,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与珠海泰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设立供应链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MA4912W66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24日

6、注册地址:监利县容城镇城北工业园上信城

7、法定代表人:薛钊

8、经营范围:家居用品、毛巾、毛毯、睡衣、床上用品、纺织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品牌运营;物流信息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泰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KB24E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5、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88号3栋4A房

6、执行事务合伙人:薛钊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纺织、服装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四、设立供应链管理控股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公司根据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汇集供应链资源,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大、供应能力强大且具有很大灵活性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并打造一个信息、功能服务齐全的B2B制造采购平台（“时尚智造网”）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设立的湖北佳纺壹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是中国服装纺织产业集聚度较高的地区之一,汇聚众多棉纱与家纺产品生产商,以及大量熟练技能的生产工人;合作方薛钊拥有广泛内销和外销渠道的积累,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品牌运营、渠道建设经验,同时利用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资金、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经验支持,将为当地服装纺织产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管理服务。本次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具体举措之一。

2、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65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进公司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实在全国范围内构建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工作,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与南通锦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南通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南通锦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2、2017年8月21日,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与南通锦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南通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设立供应链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Q4RW44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

6、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内3幢3742室

7、法定代表人:陈观平

8、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化纤纤维、纺织原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及制品、纺织布料、棉纱、棉花、印染染料、化工助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染料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有色金属、黄金、白银销售（含网络销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锦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AYXM6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5、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新村58号

6、法定代表人:陈观平

7、经营范围:纺织原料,纺织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设立供应链管理控股子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公司根据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将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大力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依托公司自身的产业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汇集供应链资源,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大、供应能力强大且具有很大灵活性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并打造一个信息、功能服务齐全的B2B制造采购平台（“时尚智造网”）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设立的南通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是中国服装纺织产业集聚度较高的地区之一,更是全球家纺产品重要的生产制造基地;合作方陈冠平拥有多年地方行业资源以及广泛销售渠道的积累,具备丰富的棉花和棉纱贸易、大宗商品交易、仓储管理经验,同时利用搜于特供应链管理公司的资金、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经验支持,将为当地服装纺织产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管理服务。本次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具体举措之一。

2、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5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廖岗岩、伍骏、独立董事周世权、王珈5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独立董事许成富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59: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6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61: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简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37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74,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联网络	股票代码	300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惠荣	张博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三楼309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三楼309	
电话	0592-5702000	0592-5702000	
电子信箱	zhengquan@yealink.com	zhengquan@yealin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725,480.61	432,623,668.34	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094,317.52	186,072,089.96	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8,076,288.86	179,759,766.70	6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130,927.43	154,191,938.96	4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7	3.32	4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7	3.32	4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37.20%	-2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5,855,184.76	907,422,902.72	19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8,423,752.26	804,506,238.59	219.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仲毅	境内自然人	21.43%	16,000,000	16,000,000		
陈智松	境内自然人	17.41%	13,000,000	13,000,000		
卢荣富	境内自然人	10.71%	8,000,000	8,000,000		
周继伟	境内自然人	8.04%	6,000,000	6,000,000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	6,000,000	6,000,000		
张联昌	境内自然人	4.69%	3,500,000	3,500,000		
陈建荣	境内自然人	4.69%	3,500,000	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77%	574,9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98,337			
付启国	境内自然人	0.32%	23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仲毅、陈智松、卢荣富、周继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上述股东中,陈建荣为实际控制人陈智松的胞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725,480.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094,317.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97%。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保持较好增长速度。除主营业务外,报告期公司业绩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较大:

1、人民币汇率变化导致较大汇兑损失、影响产品人民币单价,预计下半年该不利影响将持续存在。

2、报告期采用的10%的优惠税率,与去年同期的15%相比,有大幅优惠。2016年在年末采用10%政策。

一、SIP话机业务

公司在SIP统一通信终端市场保持较强竞争力,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拥有以渠道代理为基础,业务覆盖全球106个国家的销售网络,销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优化渠道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在潜力区域深耕渠道,投入资源下沉到渠道更远端,对渠道的能力、覆盖范围、市场需求进行深度了解与分析,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提升渠道能力短板、覆盖能力,从而拉动销售。

2016年大客户业务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但占有率仍然较低,还有很大提升空间。2017年,公司在大客户业务上的策略是,提升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满足客户业务深度需求来帮助客户成功,从而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的销售量及粘性;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上半年以上工作已经有序开展,销售量快速增长,在公司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

除售后、物流、仓储等常规的服务外,SIP终端业务需要大量的高价值服务。长期以来渠道与公司对上述服务工作进行合理分工,聚焦价值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服务投入,在人员数量、组织结构、组织级别上均进行了调整,设置了一名服务总监。通过这样的调整为将来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创造服务价值做好准备。

二、VCS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终端精品战略,推出了VCS新终端系列的旗舰机型VC800。作为VCS视讯终端的高端产品,VC800的推出意味着公司拥有了能够覆盖小、中、大型会议室的全系列VCS终端;终端产品的音视频性能、视频处理能力、网络抗丢包能力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公司在VCS终端的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还推出了YMS1000/2000一体机两个型号的VCS服务器产品,从原来只能覆盖8个点的中小企业解决方案,提升到能覆盖到上千点的行业用户、政府和中大型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目标用户的覆盖面。

公司的VCS解决方案产品形态丰富、完整,可根据用户特点灵活组合,在音视频性能、网络适应性、易用、易部署、易维护等方面表现优异,能很好的满足中型企业及三、四线党政机关各方面的需求特点,如财务预算需求、网络环境偏弱、技术维护能力偏弱等。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产品上市后迅速获得市场认可,获得大型项目的部署机会,且持续扩容,产品性能从用户忠诚度及粘性等方面得到体现。

VCS产品的业务模式与SIP不完全相同,需要的渠道能力也有所不同,原SIP话机业务的渠道不能完全复用,需要在原渠道的基础上再次做销售网络的建设。2017年,随着成熟产品的陆续推出,公司开始投入大量资源建设销售网络,策略是: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结构上进行了调整,组建了两个独立的VCS销售团队,分别负责国内、国外VCS销售,并抽调资深技术服务人员组建独立的技术服务团队。未来将持续进行人员扩充,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三、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明确了以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长期坚持高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包含基础研究、产品开发、产品规划、技术服务在内的多层级的研发组织结构,可以同时满足不同层面的需求和规划。公司研发能力覆盖了ID、硬件、软件、音视频基础算法、无线、交换平台等领域,逐步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的全面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两个大型实验室的规划设计工作,预计最快将在2017年末投入使用。这两个实验室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效率,研发过程可随时通过测试进行技术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增加到693人,研发人员占比进一步提升到50%以上。服务器团队人员进一步扩充,但还无法满足需求。

四、管理

公司重视科学经营管理,一方面加强人才引进,另一方面在机制上进行创新,激励内部人才快速成长。2017年,HR继续落实高价值项目管理制度,针对重点目标进行立项管理,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同时对内部选拔机制进行改革,让有潜力、敢挑战的人得到更多机会,实现快速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财务核算、审计范围及深度、法务、信息化等部门和开展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配套了相应的资源,完成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规划。上述管理工作的改进,目的是逐步完善公司的核算及内控水平,提升内部信息透明度,营造公开公平的工作氛围,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29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36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15:00至2017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63号之二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17年9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得用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63号之二四楼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博,联系电话:0592-5702000,传真:0592-5702455,邮箱:zhengquan@yealink.com。

3、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63号之二四楼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28”,投票简称为“亿联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7年9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32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和理由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智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则规定,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

二、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4号《2017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1,599,372,479.46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56,936,705.35元。公司计划2017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拟以现有总股本74,67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74,67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9,340,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最终确认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24,702,479.46元。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67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9,340,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最终确认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24,702,479.46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四、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有关规定,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尚需取得的批准

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其他

（一）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或者质押公司股票,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士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路国平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童乃斌
徐昭	董事	出差在外	刘志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坚(代)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电话	0553-5316355	0553-5316333	
电子信箱	lzj@shen-jian.com	wzs_wuhu@sin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9,835,655.54	617,031,309.21	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14,155.15	76,677,288.84	-2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33,990.95	72,916,878.75	-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79,160.10	138,503,906.49	-19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4.37%	下降1.41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5,578,459.86	2,600,430,200.63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1,268,912.45	1,849,084,537.11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78%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80,500,000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71%	32,000,000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3.56%	30,749,710	30,749,710	质押	30,749,71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3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980,000	17,235,000	质押	6,300,000
徐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2%	20,033,604	20,033,604	质押	12,5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6%	18,650,000	0	质押	7,000,00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1.60%	13,777,404	0	质押	5,500,000
闵茂群	境内自然人	1.49%	12,863,268	12,863,268	质押	12,77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28%	11,024,2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徐昭与徐卫国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面对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筑底趋稳的攻坚时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部分化工原材料产品同比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聚酯树脂产品主要原材料亦出现同比上涨,在此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相对滞后,影响其利润的实现。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83.57万元,较上年增长3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1.41万元,较上年下降27.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33.40万元,较上年下降22.74%。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90,557.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126.89万元,同比增长0.66%。公司通过实行外修市场结构调整、内修精细规范管理“两手抓”,战略转型与行业并购齐头并进,各项业务进展顺利,总体实现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财务控制合理,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3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3、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3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4名。董事徐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童乃斌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8月28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7-03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